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2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忠勇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原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已出
監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2964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易字第3137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忠勇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物品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復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前有多次竊盜犯罪科刑紀錄而素行非佳、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業工、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1,000元、無須扶養家眷之家庭生活狀況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及贓物業已發還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曾信傑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林書忬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徐蘭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俐婷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2964號

被 告 李忠勇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籍設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現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

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忠勇意圖為自己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1日5時51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和醫三門市內，徒手竊取該店員工楊煜暉所支配管領、放置在貨架上之男用拖鞋1雙（價值新臺幣85元），並將之藏放於外套內而得手，並隨即走出店外，楊煜暉見狀上前攔阻，並報警處理及調閱監視器後，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楊煜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忠勇之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與自白	證明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，竊取上開拖鞋1雙之事實。
2	證人楊煜暉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，竊取上開拖鞋1雙之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刑案現場照片黏貼紀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有竊取上開拖鞋1雙之過程等事實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取
06 之拖鞋1雙業經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
07 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
08 徵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13 檢 察 官 曾信傑